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江宁开发区2025年度护栏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宁开发区2025年度护栏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制造业；
制造商为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4万元，属于
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电子公章)：南京安捷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